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C項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黃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有關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2,356,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35,812,000 (100%)	0 (0%)
2A.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5,812,000 (100%)	0 (0%)
2B.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5,812,000 (100%)	0 (0%)
2C.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23,000,000 (9.75%)	212,812,000 (90.25%)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35,812,000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81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235,812,000 (100%)	0 (0%)
4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35,812,000 (100%)	0 (0%)
4C.	將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計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235,812,000 (100%)	0 (0%)
5A.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35,812,000 (100%)	0 (0%)
5B.	批准授予計劃授權限額。	235,81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6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35,812,000 (100%)	0 (0%)
6B.	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235,812,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D、3、4A、4B、4C、5A及5B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第2C項決議案，故第2C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第6A及6B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黃景霖先生（「黃先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有關彼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黃先生及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黃先生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過往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